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2年6月9日对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6月9日我局对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5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133号9楼

**联系电话：**0833－2715922

1.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1 | 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乐市环审金字〔2022〕1号 | 2022年6月9日 |

乐市环审金字〔2022〕1号

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请示收悉。我局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报告表信息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为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迁建项目，由于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原有业务用房不足，为了补足医院在传染病防治方面功能的缺失，满足紧急情况下疫情防控需求，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拟投资5000万元在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乐村3组（原红华公司7号车间）传染病区迁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置床位98张，新建传染病业务用房约7300平方米（其中：负压病房、集中医学隔离病房、重症监护室等约6800平方米，其它配套辅助设施建设约500平方米），占地13亩；新建配电、污水处理辅助设施及传染病区周边环境整治；购置负压救护车、检验室设备、CT等配套设备设施一批。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设计、有效工程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要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场地、原料堆场、弃渣堆场周围设置围挡，采取湿法作业、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的渣土，进出车辆覆盖帆布、清洗轮胎，防止带泥上路。运营期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对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重点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就近农户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施肥。运营期生产、生活废水经采用“预消毒+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大渡河；同时做好分区防渗和日常管理，减少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小噪声对项目周边的影响。运营期加强院区管理，定期维护产噪设备、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强化进出车辆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五）重点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后送至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清掏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施设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

（七）重点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八）重点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请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